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NXI COKING COAL GROUP CO.,LTD.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利率跳升机制等特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附设利率跳升机制。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16.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67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受偿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煤种优良、煤炭业务规模优势显著、产量逐年增长、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债务规模有所上升、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以及重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本期债券会计处理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九、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整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投资新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0 亿元、-87.75 亿元、-123.11 亿元和-50.29 亿元。公司未来为业务开展需要预计仍将维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较大，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2%、74.14%、73.60%和 73.72%。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并购重组规划的进行，公司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负债水平仍可能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企业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6.18 亿元、77.82 亿元、67.00 亿元和 66.73 亿元，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应收煤炭销售款。截至 2019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1.55%左右，前十大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煤化工企业；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9.61 亿元、154.63 亿元、139.36 亿元和 133.05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源整合款、职工备用金、往来款等。若未来煤炭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支付能力下滑，将对发行人回收现金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造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额的显著上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压力。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1 亿元、185.81 亿元、190.13 亿元和 208.94 亿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煤炭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导致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为了应对经济周期对煤炭价格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13 亿元、1.29 亿元和 1.58 亿元。

十三、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86 亿元、500.77 亿元、507.30 亿元和 512.02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78%、22.09%、20.32%和 20.23%。发行人未来随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长期维持较高规模的在建工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缓慢，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十四、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887.5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44.48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 203.42 亿元、长期借款 364.14 亿元，应付债券 194.00 亿元，应付票据 383.86 亿元。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十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外部经济环境及煤炭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发生波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63、0.50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2、0.40 和 0.45，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偏弱，并呈波动态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44.4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3.42 亿元，应付票据为 383.86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1,031.76 亿元。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6 亿元、163.03 亿元、171.45 亿元和 50.60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十七、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8 亿元、16.46 亿元、16.73 亿元和 6.35 亿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33.25 亿元、52.66 亿元、68.17 亿元和 25.08 亿元，发行人对投资收益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盈利提升带来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增加。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多同属煤炭行业，未来若煤炭行业景气程度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及投资收益同步下降的风险。

十八、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97.63 亿元、476.66 亿元、466.77 亿元和 470.7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4.50%、54.47%、52.08%和 51.35%，占比小幅波动，目前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九、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下滑影响，能源需求不断降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引擎动力的煤炭主业出现困难局面，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去产能相关政策落地，发行人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压力逐步缓解。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58 亿元、27.59 亿元、34.50 亿元和 15.34 亿元，2015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亏损，但从 2017 年开

始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将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约为 339.3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1%，主要为保证金、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若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存在抵质押资产被银行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十一、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利发电量增长等情形导致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出现下滑。2016 年下半年至今，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二十二、安全事故风险

煤炭的生产过程会受到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尽管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性。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

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等；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7 年 8 月 1 日 11 时 25 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因原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7.17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后续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山西省相继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基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等与煤炭生产相关的政策与规定，从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山西省煤炭开采企业需按照不同煤种和产能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山西煤炭开采企业需按月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10 元/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5 元/吨）。以上“三金”均计入煤炭企业开采生产成本，使得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利润降低。2012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煤炭需求不振、供应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为扶持煤炭企业持续发展，

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山西省政府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并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未来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 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实现市场出清。之后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加强煤炭安全清洁高效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这些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十四、山煤集团划转完成后的经营风险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由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由山西焦煤对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公告，目前未有最新进展。山煤集团煤炭资源储量丰富，规模优势较为显著，能与公司形成业务协同，本次资产划转将有助于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增强。由于当前具体重组方案尚未确定，重组过程有可能涉及发行人资产剥离、对外承诺等事项；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可能与山煤集团在同业竞争、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等也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 17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六、认购人承诺 26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1**

一、增信机制 51
二、偿债计划 51
三、偿债资金来源 5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2
五、赎回资金保障措施 53
六、违约责任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5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58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7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2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9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30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0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2
一、备查文件 132
二、查阅地点 13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	指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汾西矿业	指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公司	指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高变质、低挥发分、弱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结焦较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
贫煤	指	贫煤指对煤化度最高的烟煤的称谓常用于配煤炼焦作为瘦化剂，在炼焦配合煤中，贫煤可以起到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从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是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以提高焦炭的块度，减少焦炭的裂纹；也用作气化的原料，或用作燃料
洗精煤	指	洗精煤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
喷吹煤	指	喷吹煤是指根据煤炭用途划分的一种是应用于现代高炉炼铁生产的原料，它是现代高炉炉况调节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是指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主要制品为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煤化工	指	指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换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产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化工、能源产品的工业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煤基合成油	指	指煤炭进行深度加工与转化的新型煤化工发展成果,是通过费托合成技术，用高硫、高灰、高灰熔点的煤炭间接液化生产柴油、石脑油、LPG 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清洁、高效的液体燃料，

		以代替石油产品，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废气进行综合利用
LPG	指	指液化石油气的简称主要组分是丙烷（超过 95%），还有少量的丁烷 LPG 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LPG 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已有许多年
石脑油	指	指石油产品之一英文名称 Naphtha，别名轻汽油、化工轻油是由 C4-C12 烷烃、环烷烃、芳烃、烯烃组成的混合物通常由原油直接蒸馏而得到，也可以由二次加工汽油进行加氢精制后获得主要用作化肥、乙烯生产和催化重整原料，也可以用于生产溶剂油或作为汽油产品的调和组分
二甲醚	指	又称甲醚，简称 DME 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味，与石油液化气（LPG）相似溶于水及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多晶硅	指	指生产单晶硅的直接原料，是当代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信息处理、光电转换等半导体器件的基础材料高纯度、高质量的多晶硅是生产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重要原料
煤矸石	指	指煤伴生废石，在掘进、开采和洗煤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目前煤矸石主要被用于生产矸石水泥、混凝土的轻质骨料、耐火砖等建筑材料，此外还可用于回收煤炭，煤与矸石混烧发电，制取结晶氯化铝、水玻璃等化工产品以及提取贵重稀有金属，也可作肥料
页岩气	指	指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天然气，是一种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页岩气往往分布在盆地内厚度较大，分布广的页岩烃源岩地层中，较常规天然气相比，页岩气开发具有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大分产气页岩分布范围广，厚度大，普遍含气，这使得页岩气井能够长期的以稳定的速率产气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3、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5、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6、邮编：030024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凯

8、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瑾、石磊

9、联系方式：0351-8305199

10、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

1、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2、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金及利息。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办公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联系人：　　徐瑾、石磊

电话：　　0351-8305199

传真：0351-83051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潘林晖、胡凤明、董晶晶

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5680037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李峰、杨阳、赵阳、唐珊

电话：010-88005413

传真：010-8800541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经办律师：　　高清会、史竹敏、杨舒涵、冯泽睿

电话：　　18603517799

传真：　　010-5962691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中勤万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注册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咏梅、牛军萍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2、大华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颖、左丽志

电话：　　010-58350006

传真：　　010-58350006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分析师：　　刘旷、张建文

电话：　　(010) 6642 8877-339

传真：　　(010) 6642 8877-33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账户：　　485010100101663101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916100501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蒋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西焦化（600740）169,0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整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投资新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0 亿元、-87.75 亿元、-123.11 亿元和-50.29 亿元。公司未来为业务开展需要预计仍将维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较大，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2%、74.14%、73.60%和 73.72%。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并购重组规划的进行，公司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几年负债水平仍可能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企业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6.22 亿元，占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5.04%，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主要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若被担保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约为 339.30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1%，主要为保证金、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低。若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存在抵质押资产被银行强制执行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汇率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煤炭、钢材和成套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属贸易企业的出口贸易，同时也会影响发行人进口设备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价格，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6.18 亿元、77.82 亿元、67.00 亿元和 66.73 亿元，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应收煤炭销售款。截至 2019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1.55%左右，前十大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钢铁、电力及煤化工企业；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9.61 亿元、154.63 亿元、139.36 亿元和 133.05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源整合款、职工备用金、往来款等。若未来煤炭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支付能力下滑，将对发行人回收现金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造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额的显著上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压力。

7、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94.91 亿元、185.81 亿元、190.13 亿元和 208.94 亿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煤炭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导致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为了应对经济周期对煤炭价格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13 亿元、1.29 亿元和 1.58 亿元。

8、在建工程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86 亿元、500.77 亿元、507.30 亿元和 512.02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78%、22.09%、20.32%和 20.23%。发行人未来随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长期维持较高规模的在建工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缓慢，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停工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9、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1,887.5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444.48亿元、1 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 203.42 亿元、长期借款 364.14 亿元，应付债券194.00 亿元。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外部经济环境及煤炭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发生波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63、0.50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2、0.40 和 0.45，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偏弱，并呈波动态势。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444.4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3.42 亿元，应付票据为 383.86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1,031.76 亿元。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6亿元、163.03 亿元、171.45 亿元和 50.60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2、其他权益工具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295,508.05 万元、8,750,606.55 万元、8,962,914.47 万元和 9,168,936.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共计账面价值 1,194,960.11 万元。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会计税务政策发生调整或触发产品相关条款，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13、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针对各案件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就原告案件对应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

并就符合预计负债计提标准的被告案件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和对外担保中发行人的对手方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所以上述诉讼事项存在涉诉款项无法足额收回或败诉的可能，所计提的资产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规模也可能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质量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8 亿元、16.46 亿元、16.73 亿元和 6.35 亿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33.25 亿元、52.66 亿元、68.17 亿元和 25.08 亿元，发行人对投资收益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盈利提升带来的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增加。发行人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多同属煤炭行业，未来若煤炭行业景气程度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及投资收益同步下降的风险。

1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97.63 亿元、476.66 亿元、466.77 亿元和 470.7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4.50%、54.47%、52.08%和 51.35%，占比小幅波动，目前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下滑影响，能源需求不断降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引擎动力的煤炭主业出现困难局面，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去产能相关政策落地，发行人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压力逐步缓解。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58 亿元、27.59 亿元、34.50 亿元和 15.34 亿元，2015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亏损，但从 2017 年开始煤炭市场回暖，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将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208.94 亿元、216.72 亿元、216.12 亿元和 97.0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3.73%、12.30%、11.98%和 11.46%。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18、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42 亿、850.11 亿元、915.45 亿元和 918.83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72%、37.51%、36.66%和 36.31%，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压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1,447.78 万元，计提比例达 0.56%，后续若厂房、设备生产情况不及预期发生新的减值迹象，将可能扩大减值计提规模，对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19、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5.96 亿元、73.86 亿元、95.28 亿元和 101.8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4%、3.26%、3.82%和 4.0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受所持股联营、合营企业经营水平的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52 亿元，计提比例为 0.55%，后续若持股企业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发生新的减值迹象，将可能扩大减值计提规模，对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2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及减值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8.56 亿元、66.08 亿元、69.77 亿元和 77.29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2.92%、2.79%和 3.0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成本计量的权益类金融资产，随着股票价值的波动，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可能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同时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也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21、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5 亿元、30.91 亿元、24.65 亿元和 24.6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1.36%、0.99%和 0.97%；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34 亿元、30.64 亿元、29.30 亿元和 29.2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1.35%、1.17%和 1.16%。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的总体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之前收购了部分矿井并相应形成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未来若煤炭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况，导致被收购矿井的经营情况或预计经营情况不佳、现金流入无法覆盖账面成本时，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22、下属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 2019 年亏损 2.04 亿元。尽管上述亏损多由偶然性因素造成，且西山煤电集团及运城盐化已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亏损，但是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及运城盐化的持续大额亏损，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3、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54.31 亿元、46.15 亿元、35.53 亿元和 36.54 亿元，主要为预付货物款或工程款。截至 2019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 37.16%。若未来发行人预付款项对手方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导致提供商品或劳务能力大幅下滑且无法退还预付款项时，发行人可能面临计提大额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钢铁、火电以及建材等下游市场的需求减弱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利发电量增长等情形导致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出现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

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及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2012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增势趋缓，下游行业需求疲弱的情况下，煤炭价格下跌，2016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煤炭价格出现上涨而后平稳，如果未来经济继续走弱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页岩气量产对煤炭行业的冲击

页岩气作为新兴能源，正在逐步改变世界能源格局。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已实现对页岩气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根据美国能源情报署估计，中国页岩气储量世界最丰富，可开采储量有 1,275 万亿立方英尺，按当前消耗水平，可满足中国使用 300 年。作为新兴清洁能源,页岩气较常规天然气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2012 年中国富顺永川的页岩气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2012 年 11 月，国家发布了支持页岩气开发利用的补贴政策。根据我国《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2015 年我国实现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2020 年力争达到 600 亿立方米，使得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耗中的比重达到 8%左右，这将减少国家对煤炭的过度依赖，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能源结构变化的风险

为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虽然从短期来看，新能源的开发受到国内外现有技术水平的约束，但是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的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

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这将逐渐降低煤炭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因此，煤炭行业在未来有可能面临国家整个能源结构变化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煤炭、煤化工以及有色金属等领域目前行业景气度近年来波动较大，受限产政策影响，总体产量有所下滑；同时考虑到国家关于淘汰产能过剩生产线以及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市场参与者现有产能释放以及新增项目审批都将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发行人在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7、煤化工产业风险

煤化工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同时，煤化工行业又属于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关注行业，如果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销售不畅，或者未来几年受到更为严格的行业政策限制，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安全事故风险

煤炭的生产过程会受到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的影响，井下生产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构成的安全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各地煤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安全生产也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尽管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所属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碳酸氢铵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易中毒、易腐蚀等多种危险，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毒物泄漏事故等的可能性。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在煤化工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并建立了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等；以上各项措施都起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下：

2017 年 8 月 1 日 11 时 25 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因原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7.17 万元。根据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废弃井筒坍塌引起泥石冲击较大其他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相关部门给予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或做出其他处理。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后续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属于被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被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

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且仍在限制期内的企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业务为主，逐步延伸出“煤-电-材”、“煤-焦-化”两条产业链，并且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广泛分布于山西省内太原、晋中、临汾、长治、运城、忻州、吕梁等 7 个地市 21 个县（市、区），公司管理区域跨度较大，加之公司作为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于近年兼并重组多个煤矿，被整合煤矿先前管理能力参差不齐，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和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2、对下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西山煤电（000983）”、“ST 南风（000737）”、“山西焦化（600740）”。发行人持有“西山煤电”54.40%的股份；“ST 南风”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69%，（发行人持有运城盐化集团公司 82.51%的股份）；“山西焦化”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14%（发行人持有焦化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5%（发行人持有西山煤电股份公司 54.4%的股份）。“ST 南风”、“山西焦化”属于山西省政府划转予发行人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接管这两家上市公司后对大股东持股比例没有进行任何增减。虽然发行人对这两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作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发行人对这两家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如果这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上市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和煤化工板块会产生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提出了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相关业务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销售等实行集中管理，并对省内小煤矿进行整合、收购，以规避煤炭产区环境问题，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2015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加护的通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政策措施，煤炭、电力与煤化工业务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压力。2016 年，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进一步下

降，在特殊污染天气期间会临时启动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同时，国家及重点煤炭地区陆续出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加大对生态恢复的投入和治理力度。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在环保方面支出，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山西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 8%。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3、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到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山西省相继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基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等与煤炭生产相关的政策与规定，从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山西省煤炭开采企业需按照不同煤种和产能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山西煤炭开采企业需按月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10 元/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5 元/吨）。以上“三金”均计入煤炭企业开采生产成本，使得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利润降低。2012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煤炭需求不振、供应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为扶持煤炭企业持续发展，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山西省政府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并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未来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以及各地 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政策进入执行期，多地煤炭产量显著下降。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对多关产能、早关产能的企业省份进行多奖励，实现市场出清。之后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煤炭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加强煤炭安全清洁高效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随着国家和山西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的发布和实施，这些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生较大的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的风险

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国发〔2009〕38 号）的意见，指出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意见发布的目的旨在控制增量。2014 年 7 月 17 日，为了进一步规范煤制油（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并联合国家发改委制定《关于有序推进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稳步推进煤制天然气产业化示范的指导意见》。通知表示，产业政策明确了煤制油（气）“不能停止发展、不宜过热发展、禁止违背规律无序建设”的方针和“坚持量水而行、坚持清洁高效转化、坚持示范先行、坚持科学合理布局、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申报的示范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能源转化效率、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必须达到准入值。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未来国家若出台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煤化工市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5、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山西焦煤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煤种优良、煤炭业务规模优势显著、产量逐年增长、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相关偿债指标有所优化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债务规模有所上升、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以及重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种优良。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优质炼焦煤生产基地，现有包括炼焦煤的所有品种，品质优良。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为 216.96 亿吨，可采储量为 114.22 亿吨，丰富的煤炭储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保障。

煤炭业务规模优势显著，产量逐年增长。目前公司炼焦煤生产能力居全国第一，规模优势显著。2017~2019 年，公司原煤产量呈逐年增长态势。

盈利及获现能力不断增强，相关偿债指标有所优化。受益于煤炭和焦炭价格高位运行，近年来公司盈利及经营获现能力不断增强，相关偿债指标均有所优化。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3.SZ）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40.SH）等子公司均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52.0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533.51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2、关注

煤炭价格波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近年来，公司在固定资产维护及建设等方面保持了一定的投资规模，推动总债务规模呈持续上升态势；此外，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重组山煤集团。2020 年 4 月，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并由山西焦煤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752.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18.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3.5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61.00	112.00	49.00
2	农业银行	123.75	95.71	28.04
3	中国银行	99.96	49.07	50.89
4	建设银行	259.17	252.90	6.27
5	交通银行	85.00	59.49	25.52
6	国家开发银行	35.24	33.24	2.00
7	兴业银行	180.00	150.00	30.00
8	浦发银行	166.98	91.84	75.14
9	光大银行	100.00	46.35	53.65
10	渤海银行	82.50	42.94	39.56
11	华夏银行	90.45	60.06	30.39
12	中信银行	105.00	58.34	46.66
13	晋商银行	29.00	17.14	11.86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4	邮政储蓄银行	85.00	53.20	31.80
15	民生银行	44.00	39.14	4.86
16	平安银行	50.00	36.08	13.92
17	广发银行	55.00	21.05	33.95
合计		**1,752.05**	**1,218.54**	**533.51**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到期日
1	20 晋焦煤 MTN005B	中期票据	7	5	4	AAA	2025/6/22
2	20 晋焦煤 MTN005A	中期票据	13	3	3.52	AAA	2023/6/22
3	20 晋焦煤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3+N	3.49	AAA	2023/5/26
4	20 晋焦煤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3+N	3.35	AAA	2023/4/16
5	20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3+N	3.85	AAA	2023/3/20
6	20 焦煤 01	公司债券	10.00	3	3.05	AAA	2023/3/6
7	20 焦煤 02	公司债券	10.00	5	3.42	AAA	2025/3/6
8	19 晋焦煤 MTN004	中期票据	10.00	3	3.79	AAA	2022/11/07
9	19 晋焦煤 MTN003A	中期票据	5.00	3	3.55	AAA	2022/8/22
10	19 晋焦煤 MTN003B	中期票据	5.00	5	3.92	AAA	2024/8/22
11	19 焦煤 01	公司债券	5.00	3	3.51	AAA	2022/8/12
12	19 焦煤 02	公司债券	5.00	5	3.92	AAA	2024/8/12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到期日
13	19 晋焦煤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3+N	4.54	AAA	2022/7/15
14	19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N	5.07	AAA	2022/4/11
15	18 晋焦煤 MTN005	中期票据	10.00	5	5.20	AAA	2023/8/29
16	18 晋焦煤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3	4.78	AAA	2021/7/11
17	18 晋焦煤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3	5.13	AAA	2021/5/23
18	18 晋焦煤 MTN002	中期票据	8.00	3	5.53	AAA	2021/3/22
19	18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	5.78	AAA	2021/1/24
20	17 西煤 02	公司债券	8.00	5	4.88	AAA	2022/9/6
21	17 西煤 01	公司债券	22.00	5	4.90	AAA	2022/8/24
22	17 晋焦煤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3	5.40	AAA	2020/7/26
23	16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36.00	5	5.80	AAA	2021/4/8
24	15 晋焦煤 MTN004	中期票据	30.00	5+N	6.30	AAA	2020/9/11
25	15 晋焦煤 MTN003	中期票据	29.00	5	5.35	AAA	2020/7/24
26	15 晋焦煤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	5+N	6.50	AAA	2020/7/16
27	15 晋焦煤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	5	5.60	AAA	2020/6/12
	合计		**383.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7	0.50	0.63	0.64
速动比率（倍）	0.45	0.40	0.52	0.52
资产负债率（%）	73.72	73.60	74.14	75.3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	217.00	180.82	139.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5	2.96	2.53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20年1-6月的财务指标均未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3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

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26.02 亿元、1,765.65 亿元、1,808.55 亿元和 848.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 亿元、9.36 亿元、14.62 亿元和 3.02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39.09 亿元、180.31 亿元和 217.00 亿元，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波动，但仍能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裕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8.66 亿元、163.03 亿元、171.45 亿元和 50.60 亿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良好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958.74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97.74 亿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31.49 亿元、存货 208.9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存货周转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52.0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533.51 亿元。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五、赎回资金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因上述情况所产生的或与上述情况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3、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6、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7、邮编：030024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凯

9、联系方式：0351-8305199

10、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1]296 号）批准，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组建，并经统一划拨，取得上述三个公司

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97,172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方式为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279,277 万元、占比 70.32%，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49,258 万元、占比 12.4%，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68,637 万元、占比 17.28%。

2012 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2]756 号文件规定，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晋国资发〔2013〕24 号文件规定，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山西焦煤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9 号-4），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列入集团子公司管理，并上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4]324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出资设立新公司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5]736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350 万元成立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5]356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8 月 23 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及增加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5]78 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元，发行人焦煤集团注册资本由 397,172 万元增至 427,172 万元，本次增资系以现金增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5 日，依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12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总计增加注册资本 140,467.32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67,639.32 万元。发行人据此出具了《关于变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系以现金、非现金方式增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17 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019 年 3 月 5 日，依据控股股东山西国投《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晋国投运营函[2018]85 号）、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8]261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7,639.32 万元变更为 1,062,322.99 万元，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目前资产划账尚未最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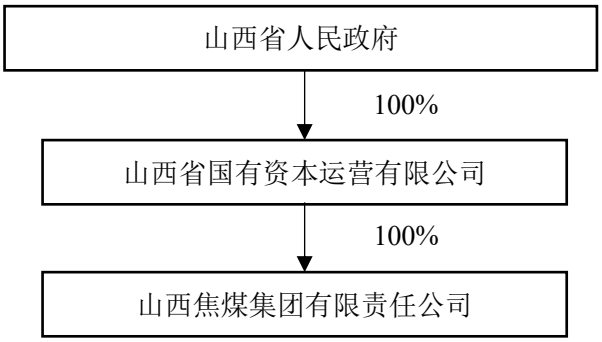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2017 年 8 月 17 日，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保民，注册资本 5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控股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常设执行机构，由 9 人组成，对控股股东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 100%股权，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山西焦煤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省人民政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成员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山西焦煤的实际情况，按照董事的任期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其产生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执行出资者决议、决定，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决定山西焦煤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山西焦煤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山西焦煤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山西焦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山西焦煤债券的方案；制订国有资产产权变更方案；拟订山西焦煤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山西焦煤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会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山西焦煤的基本管理制度；批准山西

焦煤子公司的章程；委派或更换子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派或更换监事；制定山西焦煤章程及修改方案；出资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公司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山西焦煤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山西焦煤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山西焦煤监事会由省人民政府委派，监事会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的职权：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对董事、经理执行山西焦煤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山西焦煤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山西焦煤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定期向派出部门报告工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举行临时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监事成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 29 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

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关于监事会问题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和解决。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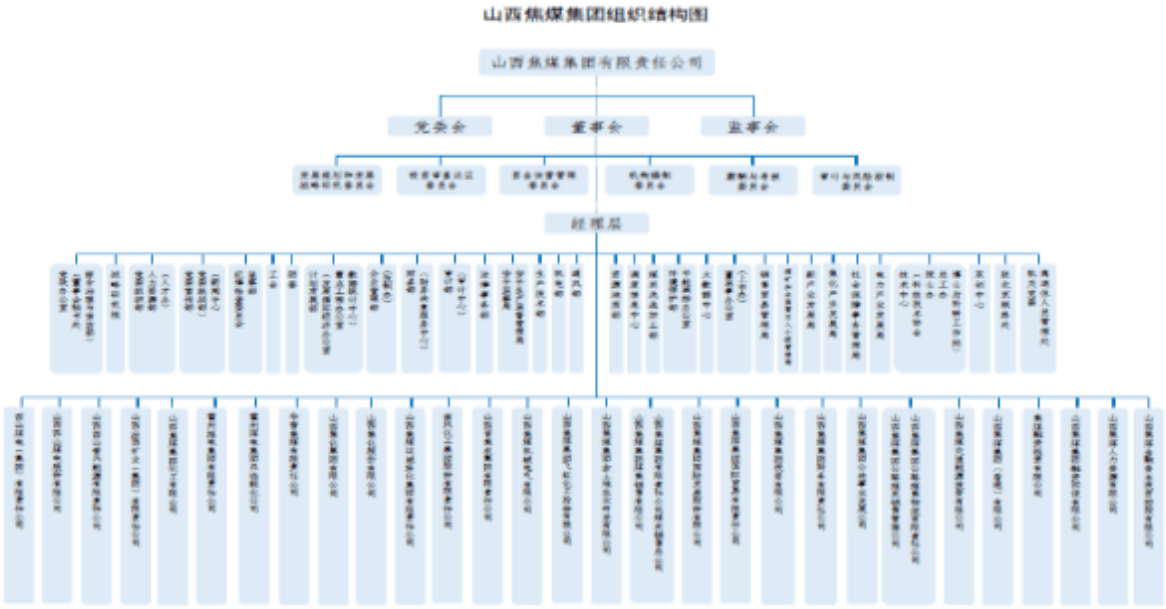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出资人的相关规定配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山西焦煤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山西焦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山西焦煤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山西焦煤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山西焦煤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山西焦煤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及分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山西焦煤高层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山西焦煤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决定山西焦煤高级管理人员以下职工的奖惩、升降或辞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对山西焦煤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山西焦煤的经营亏损承担责任；对山西焦煤的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山西焦煤违法经营承担相应责任；承担《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山西焦煤集团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设有党政办公室、战略研究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计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机电部、通风部、资源地质部、调度信息中心、煤炭洗选加工部、环境保护部、大数据中心等 21 个部门和董监事办公室、销售贸易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新产业发展局、焦化产业发展局、技术中心、驻北京联络处、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双创中心、电力产业发展局等 11 个直属单位。各业务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对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负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党政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日常工作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公文的处理；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型会议及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讲话、汇报等材料的起草撰写；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和信息反馈；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会议活动、外事接待工作的落实和具体事务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公文、凭证、资料、协议

等资料的归档保存和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鉴、史志、大事记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负责集团公司党政印章及领导名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室系统工作标准建设的指导和推进；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研究院

负责对每月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负责对每月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情况及经济运行相关的数据指标进行分类分析汇总，编辑完成《月度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信息汇总》；牵头组织完成《山西焦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大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议；负责对集团公司领导重要讲话、年度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和集团长远规划等进行解读，发挥引导职能；负责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透视前瞻理论热点，发挥政策研究精神引领和学习指导作用，定期编辑印制《政研快参》。

3、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人事工作的各项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工作部署；负责对分子公司班子成员、非班子煤矿子公司副职级干部、人事管辖权在集团公司的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管理和任免，负责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和任免；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科技学科带头人、新型产业领军人才的评审审报工作；负责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手续报批、政审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员工培训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管理、培训培养、社会保险等管理制度；坚持劳动用工“五统一”制度，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劳动力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员工的招收、录用、调配、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岗、定编、定员、定额和劳动组织管理，制定集团内部工作休息制度和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和制定并组织实施，核批子分公司工资总额，调控各类人员工资水平；建立人力资源培养激励机制，制定员

工管理措施，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负责技能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子分公司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互助金、意外伤害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的指导和管理。

5、党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指导子分公司开展宣传思想工作；指导舆论引导工作，牵头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牵头负责集团公司文明企业建设工作；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牵头组织对内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对山西焦煤新闻中心实行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负责牵头组织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考核、推进子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产品的宣传、应用、规范和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承担集团公司安全宣传教育领导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公司统战工作。

6、纪律检查委员会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遵守党章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负责集团公司行政监察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集团公司工作布置的贯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调查处理本企业党、政组织和党员、管理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重要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党员、管理人员的处分；受理本企业党、政组织和党员、群众在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司法、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办理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会同党委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结合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对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保护本企业党员和各级管理人员按党章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支持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负责同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检企共建联络工作；指导子分公司

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7、工会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自主开展工会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素质提升、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的职业准入、学习培训、劳动作业、职业卫生、薪酬分配、福利保险等不受歧视与侵害，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巡视检查。负责对职工生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安全监督活动；指导和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和企务公开工作，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做好集体合同和平等协商工作，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预防功能；协助行政搞好班组建设，特别是班组安全建设；负责“送温暖”工程。拓展帮扶范围，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指导基层做好企业弱势群体帮扶工作；协助行政做好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劳模表彰大会；配合党政开展职工培训和教育活动。

8、团委

制定和规划集团公司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加强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组织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建立青年人才信息库。大力选树各级各类青年典型；加强青年文明创建工作，推进焦煤文化建设；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大力推进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帮助青年保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青年安全文化建设为重点，推进青年安全监督活动和青工人性化安全帮助活动，进一步加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创建；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做好团干部的选拔、管理、培训、考核、推荐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入党工作。

9、计划发展部

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适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负责集团公司专用资金管理和对子分公司安全费、维简费（包括井巷、折旧）、转产发展资金、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备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考核；负责集团本部维简资金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管；负责汇总编制和

下达山西焦煤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集团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论证委员会要求，负责投资论证审查委员会专家库的建立，牵头对投资项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及建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负责项目的上报与跟踪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组织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对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审查、上报和考核；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包括对初步设计、概算、招投标、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参与对外投资、企业股票发行、增资配股融资等资本性投融资活动以及对外并购、参股、联合、债转股、内部企业破产、闲置资产处置、资源盘活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10、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管理制度的起草和审核；检查指导各子分公司基础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成果；制定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综合目标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各子分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检查；负责对集团公司经济运行活动进行分析总结，并按时上报省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各港口的存煤情况进行实地盘点；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企管系统的协调和沟通，定期组织企管业务学习培训；负责集团公司与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的联络沟通，做好会费缴纳及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11、财务部

全面部署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会计法》、各项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制定和完善山西焦煤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指导、规范各子分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各项财务活动与资本运营的年度财务预算工作；负责向省国资委上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负责组织审查子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完成报表分析、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制定总体融资方案，组织落实集团公司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与审批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担保事宜，监督、检查各子公司执行集团公司对外担保政策的落实情况；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审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参与审定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参与审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资

产处置事宜；参与审定子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参与审查子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技改项目及兼并破产等事项；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财务考核评价工作，制定子分公司年度盈亏考核和成本指标；负责子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指标评价、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编报国有资产绩效指标资料等工作，提供山西焦煤外部考核、评价有关数据资料；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国有资本变动与产权登记等财务审批事项；定期组织财会人员培训、开展业务评比；负责向子公司收取集团服务费、奖励基金、安全基金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服务费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分析工作；负责协助有关财政、税务及外部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

12、审计部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研究、规划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的发展方向，组织内部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子分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依据法律和管理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企业实行审计；落实审计项目负责人制度，审计责任过失追究制度和审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依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经济运行质量和效果；参与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掌握集团公司经济动态，按照集团公司的工作重点适时选择和调整审计项目，突出审计工作重点，拓宽审计领域，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13、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业务的开展，协助集团公司各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对所属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和合同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 活动；受企业法人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和其他非诉活动；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对

行政机关的收费、摊派、罚款进行审核；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负责开展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企工作，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协助有关部门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本企业存在的职务犯罪有关事项；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14、安全监察局

指导协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确定各子公司年度、季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安全工作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协调组织集团公司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化检查工作，对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分析，对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挂牌督办工作，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协调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按管理权限对事故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安全监察的统计信息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等安全生产信息；负责监督检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和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完成情况。

15、生产技术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下发的有关生产技术领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采掘技术、工艺、装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并参与采掘领域创新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矿区、矿井设计审查，负责系统优化方案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落实集团公司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延期、换发及年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员效率、综采综掘机械化程度、回采率、生产成本等的收集整理、上报、发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两型三化”矿井和高产高效矿井的建设工作，促进装备技术水平升级和矿井安全综合保障能力；负责集团公司“四量”及开掘进尺考核工作，确保矿井生产正常接替；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煤矿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矿井生产能力的核定工作；监督和指导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实施；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安排、考核奖罚方案。

16、机电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有关机电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和文件；指导协调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机电设备、动力设施运行状况；负责制定指导、实施机电技术装备、供电系统和提升运输系统升级改造规划；制定矿井机电设备选型配套、运行维护管理、报废更新的标准、规范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矿井机电能力核算和技术会诊工作，参与机电、运输质量标准化达标竞赛工作；组织参与机电运输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监督和指导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实施。

17、通风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 “一通三防”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在总工程师领导下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一通三防”中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做好通风瓦斯日报表的审阅工作，按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子公司“一通三防”各类资料；督促子公司排查、整改“一通三防”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组织督促“一通三防”相关事故分析；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业检查、专项治理、专项竞赛活动；参与集团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及其它安全大检查；组织协调子公司年度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上报、批复工作；组织参与“一通三防”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创新推广应用工作。

18、资源地质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集团公司在煤炭资源管理、地测防治水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集团公司煤炭资源、地测防治水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制定集团公司资源管理、地测防治水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季度、年度地测防治水工作例会以及专业工作会议；配合对外事务部，积极争取新煤炭资源，保证矿区的可持续发展；协助子公司办理矿界调整、批复及采矿许可证；组织专家对各矿井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防治水安全技术“会诊”报告、三维地震等物探报告、水文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大型防治水工程设计等各类水文报告、物探报告的评审；负责各矿井的煤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地质报告、矿井生产地质报告等各类地质报告的初审、上报工作；组织参与地测防治水方面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集团公

司防治水、地测远程管理系统、大型贯通的考核工作，参与矿井“四量”考核；按要求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各子公司资源地质、地测防治水的各类报表。

19、调度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煤矿、焦化、洗煤、发电等生产调度指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计划执行、生产动态、安全措施和领导指示的落实情况；掌握矿区医疗救护、消防、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负责应急通讯系统、交通车辆和医疗救护设施的调度，收集并掌握集团公司各种应急预案，组织各种应急演练，做好生产、生活、矿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煤炭产品库存监督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并监督各矿井、洗煤厂、铁路装车站点、港口的煤炭库存情况以及装车、运输、销售情况；配合企管部等有关单位，定期对港口库存进行盘查，对各子公司原煤、副产品库存情况进行核查；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网络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监测、维护、和设备设施更新工作，指导管理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调度和信息化及应急救援的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工作，组织调度及信息化质量标准化检查工作。

20、煤炭洗选加工部

负责集团公司煤炭洗选加工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化经营职能，管业务管安全。工作职责：（一）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制定符合集团公司实际的煤炭洗选加工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措施；（二）制定集团公司“优质高效选煤厂”建设与考核标准，组织开展达标活动，定期对各子公司“优质高效选煤厂”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十佳选煤厂、质量标准化选煤厂、优质高效选煤厂”的评选和申报工作；（三）做好洗选加工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及考核工作，开展排名排队，组织开展专业系统技术会诊，督导整改问题，提升员工素质，稳步提高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四)组织开展洗选加工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五）推进洗选加工项目建设及证照手续办理。

21、环境保护部

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环

境保护制度、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污染源以及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分析掌握所辖区域环境治理、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状况，监督实施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治理项目实施重点监督；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考核；负责与国内外环境保护科研院校、企业的交流合作，协调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的技术鉴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适用技术，组织环境保护技术信息交流；负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环境保护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依法维护企业正当权利。

22、大数据中心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整体发展规划和信息化标准，有效整合集团内部信息资源，对信息化产品及生产厂商进行优选，避免重复投资，低水平投资；组织拟定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和考核子分公司信息化工作；负责汇总、审核集团总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产品采购年度计划及变更计划，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产品采购，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传达、执行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有关信息化行业的文件、规定、办法、通知等，为子分公司提供政策解读、政策细化等服务并组织贯彻落实；组织信息技术和信息化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为集团企业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建立和管理集团公司信息化专家库，充分发挥集团信息化专业高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负责配合计划、财务、审计、纪委等部门开展信息化重点项目审计，确保信息化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组织编写信息化教育与培训教材，落实集团信息技术教育与培训规划，推进信息化普及教育；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信息技术交流和考察调研，征求集团总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集团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公司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董监事办公室

负责与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的工作联络，做好省国资委驻集团公司监事会工作的协调与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资料，定期向集团公司提交相关工作报告；按照集团公司安排承担上市相关工作。

（2）销售贸易管理局

负责煤炭、焦炭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制定营销战略，提出价格方案，规范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协调市场和销售、铁路和公路、煤炭和焦炭、主体和贸易、期货和现货的业务运行；对销贸板块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

成立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的文件精神；负责集团公司层面的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考核办法的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对“五人小组”有关奖罚；负责安全监管“五人小组”上报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 、分析 汇总 ，建立安全隐患问题信息台账 ，向集团公司汇报 、反馈隐患问题信息，并在集团公司 OA 办公网 “安全曝光台 ”公示安全隐患信息。

（4）新产业发展局

负责集团公司新产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新产业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以及由集团公司投资的新产业系统公司的设立、改组、改制、兼并、破产等方案，审查子公司上报的相关方案，并监督、指导方案的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布局及内部市场整合意见，对各子分公司新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论证、审查意见，并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负责新产业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批、报批工作，协调项目的开发、建设，规范项目资金筹措，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负责制定有关新产业内部市场管理制度，制定产品准入制度，提出产品定点审批意见；定期检查、考核内部市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协调、规范内部市场运行,定期组织召开内部产品订货会；编制、下达新产业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检查、指导、考核计划的实施；负责非煤、新

产业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负责新产业集体企业财政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定期分析新产业运营情况，提出分析报告；统筹新产业创新发展攻坚工作，制定攻坚任务、攻坚方案，协调攻坚的相关工作，确定分阶段攻坚目标，提出攻坚项目审批意见和建议，督导攻坚工作，检查考核攻坚计划完成情况。

（5）焦化产业发展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焦化产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编制焦化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服务指导集团公司焦化产业健康发展；编制论证集团公司焦化企业的设立、改组、改制、兼并、破产、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技改以及焦化产业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创新等方案，并监督指导方案的实施；编制论证集团公司与外部焦化企业的重组和整合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制定集团公司焦化企业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监督指导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焦化产业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和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焦化产业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负责定期分析焦化产业运营情况；组织制定焦化产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并对焦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

贯彻国家、省市和集团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和规定，履行山西焦煤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和安全运营职能；负责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方案制订及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实施；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履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归集、使用和分配职责，确保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按期返还；修订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落实企业年金理事会决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企业年金方案、合同，协调有关事宜，对各子分公司进行企业年金工作指导，宣传解释企业年金政策，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及业务咨询服务；制定年金方案建议，起草并审查企业年金受托合同、帐户管理人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人合同、财务投资顾问合同等有关合同协议；提出负责选择、监督、更换帐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议；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7）技术中心

积极开展科技活动；提出集团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制定集团公司技术开发政策，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以及企业技术创新管理、考核和评价工作；围绕集团公司工作部署和企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牵头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技术合同的审核、签订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统计、评审、申报与奖励工作，承办申报科技专利、商标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市场、科技展览等活动，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负责技术开发费减免税的管理工作；建立科技信息网络，开发信息资源，提供适用、快捷、周到的信息服务；建立企业标准化体系，监督标准的实施，负责新产品的企业标准编制、修订、申报和备案，承办内部产品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8）电力产业发展局

电力产业发展局为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版块专业化管理部门，负责该业务版块的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化经营职能（含瓦斯、余气、光伏），管业务管安全。工作职责：（一）制定集团公司电力产业战略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优化布局结构，服务战略目标；（二）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与生产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完善集团技术和管理制度，研究争取上级支持政策；（三）指导产业经济运行，制定和下达电力产业版块主要经济指标。开展对标管理，推进电力产业优化升级和降本增效；（四）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监管，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检查，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检查及考核工作，开展排名排队，组织开展专业系统技术会诊，督导整改问题，提升员工素质，稳步提高电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管业务管安全；（五）组织开展电力产业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制定集团公司“绿色高效标准化电厂”的建设和考核标准，组织开展申报、达标等工作；（六）推进电力项目建设及证照手续办理。

（9）驻北京联络处

集团公司驻北京联络处的工作职责由集团公司和西山煤电共同负责，具体有4项：一是为集团公司机关和各分子公司到北京办事提供服务；二是利用北京在

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了解和掌握对集团公司经济建设有利有用的政策和信息，为集团公司的改革发展服务；三是熟悉了解与集团公司工作有关的国家有关部委的情况，为集团公司和分子公司到有关部委办事提供帮助；四是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10）机关党委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局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机关的贯彻执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机关党支部抓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勤政廉政能力。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不断探索组织生活的新方法、新形式，负责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党费的收缴。指导机关党支部的机关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审批新党员并向上级党委报备。

（11）双创中心

负责山西焦煤双创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评价监督，代表集团公司对接政府相关双创扶持政策。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管理体系不断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其中：

1、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筹资、销售、担保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以及内控的基本要求和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障资产的安全。公司会定期、不定期的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包括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环保、事故安全控制等方面的考核，此外公司本部会派出专门的财务人员对下属企业进行财务指导及管理。

2、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投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产行业政策和资本金制度，强化对外

投资管理。公司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对重点工程的审查、后评价工作。成员单位申请对外投资，需提交书面申请和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由公司计划发展部和财务部审核，报董事会审定。按董事会通过的方案决议，计划发展部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资金计划，申请单位与财务部签订内部借款协议，并办理有关资金拨付手续。

3、预算管理制度管理方面，本公司统一财务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对本公司全面统筹管理，在预算的范围内，各子公司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本公司预算确定的目标。公司年度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预算管理内容包括股权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大宗原材料采购预算、固定资产购置预算、产品生产、销售指标预算、经营业务收入、利润等重要业务预算均由本公司审定和调控，同时本公司监督考核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

4、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方面，适应集团化管理模式的管理需要，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执行公司内部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资产购买和处置等交易行为，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并进行业务指导。结合公司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货币资金、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

6、内部审计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检查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稽核制度》，对内部稽核人员的配置、审计部职责和权限以及内审的任务、工作程序等方面作

出相应规定。并对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整改建议，以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在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兼任各子公司领导，从而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7、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八项制度》，即：《安全费用使用监督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奖罚制度》、《事故分析追究处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和《出入井检身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强化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8、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制定详尽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9、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统一管理，逐级审核的担保管理制度，财务部是为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主管部门，法律事务部是为其它事项提供担保的主管部门；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因特殊情况需扩大担保限额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被担保单位限定在公司子分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10、在货币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成员单位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在财务公司开户的成员单位通过商业银行将款项上存至财务公司账户，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增加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成员单位划转资金，通过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结算，财务公司进行复核后，通过银企直联系统向银行提交付款指令或向成员单位付款，系

统自动减少成员单位内部活期存款。

11、在融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坚持统一融资管控的原则，对新增融资额度进行统一管控，控制融资规模的增长速度，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财务部是融资统一管理的牵头部门，汇总、审核整个集团融资需求，并每月动态监测集团公司整体融资情况；计划发展部是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统计的责任部门，负责整个集团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统计、审核。

12、在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管理方面，公司为响应国家关闭生产技术落后的地方小煤矿的相关产业政策，近两年，加大了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的步伐。为加强公司联营兼并地方煤矿的投资管理，确保联营兼并资金的安全，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规定：1、在收购地方煤矿时，要与公司的主业及发展规划相适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履行严格的决策与审批程序；2、被收购煤矿在涉及开办、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办理的证照必须齐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3、被收购煤矿必须满足大矿开采条件，单井生产能力一般应在 100 万吨/年以上；剩余储量开采年限不低于 33 年；4、对实施收购的地方煤矿必须达到绝对控股，且必须具有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条件。

13、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重视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处理。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可以保证企业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下属企业将积极监控本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14、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项目投资，需要委派专门的人员进行前期项目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申请立项，审批与立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用地、安全保障、环境评价等重大事项需事先经公司决策层集体研究，达到公司相应的目标和要求后方能审批。此外，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以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

节控制。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了规范山西焦煤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和抵御事故灾难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企业的安全、和谐、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实行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对应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该预案对事故风险描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3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5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2.34	620,023.80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9.45	268,424.58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8.80	316,682.62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1.00	144,937.47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焦化产品生产	100.00	237,965.67
6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化工制造业	82.51	14,691.86
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36,451.25
8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52.52	101,222.99
9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农业	100.00	32,915.00
1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87.52	25,028.98
1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53.51	3,882.51
12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82.29	72,000.00
1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融业	85.77	8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4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融资租赁	100.00	50,000.00
15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其他金融	100.00	22,000.00
16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55.88	1,700.00
17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5,000.00
18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100.00	4,100.00
19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51.00	510.00
20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51.00	5,100.00
21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矿山机械制造	51.00	10,445.50
22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0
23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电商平台	100.00	2,000.00
24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95.35	1,800.00
25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89	16,300.00
26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绿化管理	100.00	500.00
27	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低碳技术开发	100.00	5,500.00
28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人力资源	100.00	2,000.00
29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销售	100.00	25,000.00
30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矿山机械修理	67.21	12,097.80
31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	50.00	3,561.10
32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56,123.42
33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代理	100.00	5,000.0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山煤电集团”）

西山煤电集团注册资本为 925,032.72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35 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

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山煤电集团位于西山矿区，总部设在太原市，主要开采西山煤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西山煤电集团包括西山煤电（集团）本部及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3，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 10 对生产矿井、8 座选煤厂，控股单位有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热电有限公司、晋兴能源有限公司、五麟煤焦有限公司等 13 个公司，并持有华晋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份，持有山西焦化（上市公司）24%的股份，初步形成“煤炭—电力—建材”、“煤炭—焦炭—化工”两条循环产业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山煤电集团总资产 11,138,588.98 万元，总负债 8,524,92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3,662.6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178,181.57 万元，净利润-20,376.77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支出增加，一是太原市道路改造持续支出；二是地质、环境企业配套资金支出较大；三是“三供一业”移交过渡资金支出较大。此外下属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山煤电集团总资产 11,105,667.22 万元，总负债 8,488,53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7,136.7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77,220.54 万元，净利润 41,448.26 万元。

目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历史沿革并考虑到管理的需要，由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管理权，并在管理级次上，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2）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汾西矿业”）

汾西矿业注册资本为 352,565.26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 95 号；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煤焦检验服务；矿山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制造、安装、修理、租赁、销售及配件销售；普通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冶金炼焦；建筑施工：建筑安装；生产经销水泥建材（木材除外）、玻璃钢制品；批发经销水暖器材、百货、五金交电；物业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加工、销售；煤矿管理服务；选煤技术服务；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矿山设备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安装和维修；各类输送带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空气能热源泵、热泵机组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安装。发电业务、配电业务；电力服务（运维）；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机动车修理；工程建设、机电设备采购、医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的招标代理；医疗服务；饮食服务；旅店、住宿；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维修；室内装饰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企业文化策划；广告代理，文体用品的设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铁矿粉、铁精粉、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煤炭工程的设计及咨询；印刷品印刷：工程图纸的绘制；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矿用支护产品、橡塑产品、服装、劳保产品（特种设备除外）、润滑油脂、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液态浓缩物、防冻液、矿用充填封堵剂、洗煤用起泡剂、捕收剂。公路运输代理；货物包装；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快递服务；互联网农副产品零售；热力供应；计量检定（电磁类仪表）；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汾西矿业地处山西省中部，矿区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公路四通八达。总部设在介休市，所属 28 个二级单位,分布于介休、灵石、孝义、柳林、交城等市（县）境内。矿区横跨霍西、河东、西山、沁水四大煤田，井田面积 625 平方公里，地质含量 58 亿吨。现有柳湾、高阳、水峪、河东、贺西、双柳、中兴等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795 万吨/年，有曙光、紫金、宜兴、香源等多座在建矿井，有介休、双柳、柳湾、河东 4 座共计年入洗量为 775 万吨的洗煤厂。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煤炭品种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煤等，煤炭产品具

有热值高、低灰、低硫、易于洗选加工、结焦性好等特点。“晋柳王”品牌系列煤炭产品畅销 15 个省、市自治区，国内用户达 300 多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汾西矿业总资产 8,044,239.129 万元，总负债 6,015,71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28,527.8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801,215.50 万元，净利润 10,906.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汾西矿业总资产 8,202,033.50 万元，总负债 6,149,85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2,179.7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18,942.44 万元，净利润 19,490.81 万元。

（3）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州煤电”）

霍州煤电注册资本为 440,173.02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加工；煤炭销售；电力业务、电力供应：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广告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印刷品印刷；住宿业；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热力供应、通讯、房屋道路修缮、环卫、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有线电视线路安装及维修（限于内部）；供水；（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网络、计算机集成与维护；机电设备修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品除外）、建材（木材除外）、硅铁、电石、刚玉；种植业（不得从事农林种子选育、经营）；养殖业；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自有设备，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LED 电子屏组装制作；刻字、喷绘；服装、生活用品、家具、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霍州煤电是晋南最大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煤矿开采、加工（精煤、焦煤，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及销售、发电、供电等业务。霍州煤电拥有涉及临汾、吕梁、长治三市和国家规划晋中基地内霍州、霍东、离柳、乡宁四个矿区，现有生产、基建矿井 11 座，洗煤厂 6 座，坑口电厂 3 座，焦化厂 1 座，煤田总面积 1,020 平方公里，占有优质焦煤储量 21.80 亿吨（规划储量 80 亿吨），是 2003 年国家确定的重点开发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霍州煤电现有原煤生

产能力 2,240 万吨，洗选能力 1,680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170MW，焦化能力 60 万吨。主导产品为冶炼精煤、电煤、焦炭等，产品以低灰、低硫、低磷、热稳定性好和粘结性强为主要特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州煤电总资产 7,442,381.30 万元，总负债 6,219,81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2,563.6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392,198.61 万元，净利润 16,146.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州煤电总资产 7,991,242.93 万元，总负债 6,757,432.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3,810.2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17,376.88 万元，净利润 14,133.59 万元。

（4）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晋焦煤”）

华晋焦煤注册资本为 283,048.623565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沙曲镇；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废旧金属、煤炭、焦炭的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晋焦煤拥有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两区一种”保护性开发资源。离柳矿区井田面积 512.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76.81 亿吨，可采储量 35.01 亿吨，煤种主要为低灰、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强粘结性的优质主焦煤。乡宁矿区井田面积 18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3.42 亿吨，可采储量 10.36 亿吨，煤种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瘦煤，是极好的炼焦配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总资产 2,741,340.26 万元，总负债 2,122,12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9,211.3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69,928.13 万元，净利润 99,360.2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晋焦煤总资产 2,813,793.99 万元，总负债 2,148,45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5,336.80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5,538.17 万元，净利润 30,618.17 万元。

（5）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焦煤国际”）

焦煤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A 座 12-14 层，经营范围：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焦炭、煤炭、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蜡油（除危化品）、有色金属（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钢材、化肥、建材、木材（不含林区木材）、生铁、矿产品、橡胶制品、钢丝绳、汽车（小轿车除外）；矿用设备修理；自有机电设备租赁；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及服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仓储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经营：甲苯、苯、粗苯、1-甲基萘，煤焦沥青，甲醇，乙醇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硝酸，萘，甲酚，碳化钙，硫磺，二硫化碳，马来酸酐，煤焦酚，粗蒽，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胺，环己酮，苯乙烯，甲醛溶液，乙酸，（二）甲醚，邻苯二甲酸酐，正丁醇，1.2-二氯乙烷，有机硅树脂，2-甲基-1-丙醇，石脑油，石油醚，苯酚、洗油（以上不包括储存、运输，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焦煤国际多年来与国内各大钢铁、焦化企业如中钢、宝钢、鞍钢、本钢、马钢、上海焦化厂等大中型国企以及欧盟、日本、巴西、美国、韩国等多个国家的许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如鲁尔、蒂森•克虏伯、嘉能可、荷兰煤炭、IMR 公司、新日铁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发展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出口主要包括煤炭、焦炭、钢材和成套设备等，进口主要包括设备，矿砂，煤炭，危化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焦煤国际总资产269,926.96万元，总负债288,421.11万元，所有者权益-18,494.1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492,823.09万元，净利润132.5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焦煤国际总资产262,538.52万元，总负债280,966.31万元，所有者权益-18,427.79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744,519.20万元，净利润52.31万元。

（6）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炭及相关行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批发焦炭及煤炭副产品、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工矿产品。（以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公司同时加挂山西焦煤股权及项目投资监管中心牌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受山西焦煤集团董事会委托对山西焦煤集团存量投资进行管理，对各子公司已投资项目实施监管和服务。投资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及相关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履行山西焦煤集团对外产业性、资本性投资项目运作职能；实施对外投资扩张；经营公司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享有出资人权利。

投资公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资源整合主体之一，先后将吕梁市、晋中市、忻州市、临汾市的8座煤矿整合成5座，产能510万吨/年。投资公司目前拥有员工2,200余人、7个子公司和4个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公司总资产733,479.34万元，总负债506,065.73万元，所有者权益227,413.6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87,783.99万元，净利润2,625.42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公司总资产 726,408.90 万元，总负债 497,32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9,079.93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9,634.36 万元，净利润 1,093.07 万元。

（7）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

国贸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 24 层；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含腐蚀品、易燃液体、有毒品）的销售（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使用）；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石油焦（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肥、塑料制品、有色金属、铝土矿原材料、工业盐、铝制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矿产品检测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炭、钢材等物资贸易业务，此外承担了山西焦煤集团全部大宗物品的集中采购职能。国贸公司主要经营项目煤炭出口、焦炭内销、大宗钢材采购等贸易，目前主要贸易对手均为我国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企业和大型的钢铁集团。凭借山西焦煤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常年客户平台和运力优势，国贸公司在上述贸易销售中具有优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 260,081.93 万元，负债总额 180,54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532.3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633,815.60 万元，净利润 460.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 260,953.25 万元，负债总额 181,165.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788.12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60,599.60 万元，净利润 255.75 万元。

（8）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55,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监督牵制的要求设有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金计划部、稽核风险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七个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026,439.37万元，总负债2,535,085.94万元，所有者权益491,353.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93,745.80万元，净利润50,637.3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193,901.47万元，总负债2,678,088.47万元，所有者权益515,813.01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7,398.25万元，净利润23,409.76万元。

（9）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源物贸”）

中源物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经营范围：焦炭、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钢材、煤炭的销售；室内装饰；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旅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茶座；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家政服务；车辆清洗；代办机动车上户手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矿山设备、机械及配件、电线电

缆、包装润滑油、水泵、五金交电、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源物贸拥有山西焦煤大厦。山西焦煤大厦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集办公、酒店、银行为一体的标志性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共 28 层，其中：九层以上为山西焦煤集团机关办公场所、九层以下为山西焦煤商务会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源物贸总资产 19,121.74 万元，总负债 14,25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71.1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4,392.53 万元，净利润 18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源物贸总资产 17,385.98 万元，总负债 12,94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41.0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393.26 万元，净利润 -430.0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0）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源”）

东方资源注册资本为 7,12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示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906 室；经营范围：钢铁、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等的销售。

东方资源由山西焦煤集团（持股比例 50%）和首钢集团（持股比例 50%）联合出资于 2007 年 10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以钢铁产品、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废钢铁、冶金和煤炭设备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为主；同时积极参加境外钢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的投资控股；与钢铁产品或者资源相关的上、下游产品或企业的投资控股，技术开发和转让服务；物流和金融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资源总资产 54,323.85 万元，总负债 6,76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561.7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55,948.60 万元，净利润 164.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资源总资产 53,535.29 万元，总负债 6,18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345.5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9,974.12 万元，净利润-82.92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1）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示范区五龙口街 678 号 1 幢 5-6 层；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及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及装卸、包装及流通加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务中介服务；钢材、煤制品、普通机械配件及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铝合金、橡胶制品、通讯设备、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焦炭、化肥、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劳保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防冻液、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公司现有职工 20 多人，机关内设 7 个处室，下辖 4 个驻地服务中心，主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流公司总资产 87,581.99 万元，总负债 65,80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79.0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88,673.32 万元，净利润 2,937.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物流公司总资产 76,186.82 万元，总负债 53,06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117.6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77,612.95 万元，净利润 1,338.56 万元。

（12）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照公司”）

日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277 号万基国际 001 号楼 01 单元 25 层；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批发零售：焦炭及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程机械、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通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公司主要经销山西焦煤集团生产的煤炭产品以及煤炭（焦炭）代理结算和销售，钢材、矿石代理结算和销售，煤炭、钢材仓储、配售，进出口贸易，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照公司总资产 7,323.55 万元，总负债 5,018.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5.2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8.64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日照公司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照公司总资产 7,307.42 万元，总负债 5,018.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9.0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12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日照公司已停止经营，发生零星费用。

（13）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钢公司”）

爱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章街 9 号 1 号厂房；经营范围：精密传动机构设计与制造；立柱、油缸设计与激光加工；机械设备表面强化与再制造；采掘设备滚筒、截齿的生产与销售；表面强化合金材料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钢公司是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和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联合出资于 2012 年 7 月注册成立的高科技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钢公司总资产 4,051.73 万元，总负债 2,344.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07.4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469.50 万元，净利润 2.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钢公司总资产 3,837.24 万元，总负债 2,30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28.67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6.81 万元，净利润-188.54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4）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玉门河南沿岸 6 号 1-3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房地产公司总资产106,804.76万元，总负债3,722.60万元，所有者权益103,082.16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8,671.14万元，净利润1,151.0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房地产公司总资产109,560.13万元，总负债8,594.85万元，所有者权益100,965.29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3,496.12万元，净利润-2,116.88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15）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通能源公司”）

交通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800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1幢2716室；经营范围：交通、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831.59万元，总负债361.22万元，所有者权益161,470.3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95.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62,354.47万元，总负债10.67万元，所有者权益162,343.8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3.43万元。

（16）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运城盐化”）

运城盐化注册资本为289,220万元；注册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76号；经营范围：非标准设备制作、安装；水泥预制构造制作；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代理电信业务；通信设备的安装、维护，通信器材及计算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化学清洗、化工防腐、水处理、密封、粘结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煤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钢材、矿产品、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服务；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电子产品；以下项目仅限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经营：硫酸钡、工业硫化钠、硫酸钠、硫酸钾、硫酸镁系列产品、硫脲、金属镁、阻燃剂及塑料编织品产、供、运销及设备安装、维修；合成洗涤剂、复混肥、工业盐、聚氯乙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城盐化前身为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运城盐化是集无机盐系列产品、日用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国际贸易、化工机械加工、旅游业及服务业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无机盐、洗涤剂、钾肥生产基地，拥有 4 个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山西省运城盐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城市南风宾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运城盐化拥有面积为 132 平方公里、中国最大的硫酸钠型内陆盐湖——运城盐湖，并拥有江苏、四川、湖南矿芒硝资源基地，占全国市场的 20%，主要产品有两大系列：一是无机盐化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硫化碱、硫酸钡、硫酸镁、大苏打、硫氢化钠、氯化钡等产品等，其中：元明粉产销量目前是中国第一，世界最大；二是日用化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皂类、液洗、牙膏等产品，其中:洗衣粉、皂类、液洗的产销量目前均在全国名列前茅。“奇强”系列洗涤剂产品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运”牌无机盐系列产品、“中国死海”旅游产品为知名品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运城盐化总资产 395,952.46 万元，总负债 343,46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487.4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30,669.68 万元，净利润 -32,944.13 万元，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化工、日化营利能力不足。其中化工产品收入、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生产单位受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停产，固定支出无法摊薄，使公司盈利减少；日化产品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减少，使公司利润减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运城盐化总资产 379,241.04 万元，总负债 340,17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064.6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0,044.19 万元，净利润-11,029.10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化工、日化营利能力不足。其中化工产品收入、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生产单位受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停产，固定支出无法摊薄，使公司盈利减少；日化产品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造成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减少，使公司利润减少。

（17）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炭集团”）

焦炭集团注册资本为 53,756.7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57 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

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材（木材除外）；煤炭的运输、仓储、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印刷服务；物业服务；物流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停车场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焦炭集团是山西省政府于2002年7月出资组建的34户省属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拥有26个子（分）公司。焦炭集团承担着对全省焦炭运销进行统一管理、代征焦炭生产排污费、对炼焦用煤环节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查验补征等多项政府授权的专项职能。在履行好政府授权职能的基础上，焦炭集团积极实施营销与物流、生产经营、运销服务三大板块战略，通过走控股、兼并、收购、重组等低成本扩张之路，构建介休焦化示范工业园等煤化工基地，延伸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初步形成集焦炭、煤化工、运输、仓储、焦炭出口为一体的产业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焦炭集团总资产830,908.77万元，总负债778,829.82万元，所有者权益52,078.9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18,472.05万元，净利润348.2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焦炭集团总资产877,721.45万元，总负债825,039.73万元，所有者权益52,681.72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86,328.96万元，净利润260.79万元。

（18）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简称“电气公司”）

电气公司注册资本为109,145.57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松庄路9号,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备、电气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成套化等；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设备进出口贸易；煤炭产品、建材产品（不含林区木材）的销售；煤炭生产加工用材料、配件经销；矿井供热设备经销、安装、维修保养；勘查工程施工及钻井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系统工程等；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公司是经省国资委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恒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合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双方约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资产出资，香港恒昌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为 55:4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享有资产收益权，持股比例为：西山 20.35%，汾西 18.39%，霍州 16.26%，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致行动人身份组建董事会，本公司按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来运作和管理。

电气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计划财务证券部、生产基建部等 5 个部门，并设有西山机电分公司、西山租赁分公司、汾西机电分公司、汾西租赁分公司、霍州租赁分公司等五个分公司以及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安瑞风机电气有限公司三个直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气公司总资产 137,041.27 万元，总负债 24,84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193.7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5,832.01 万元，净利润 688.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电气公司总资产 136,494.26 万元，总负债 24,18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314.2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445.69 万元，净利润 121.01 万元。

（19）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土地公司”）

金土地公司注册资本 32,915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 2310 号；经营范围：农业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食品生产：农产品加工（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园林绿化工程；花卉的销售及租赁；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土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山西焦煤董决[2013]9 号-2 号和 2013 年 7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晋国资改革函[2013]361 号文批准设立。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土地公司总资产 60,773.76 万元，总负债 27,05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720.8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22,548.56 万元，净利润 442.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土地公司总资产 65,588.12 万元，总负债 31,104.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483.9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929.97 万元，净利润 163.06 万元。

（20）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矿机电气”）

矿机电气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93 号；经营范围：矿山电气系统设备、矿山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矿山电气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工程、矿山电气系统工程的施工；煤矿井上、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煤矿信息化安装工程、煤矿井巷工程的施工；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及服务；煤炭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工矿配件设备的维修、销售及网上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配件及器材的加工、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机电气设有 7 个职能部门，包括销售部、生产运行部、供应部、综合部、质量安全部、技术中心、财务资产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矿机电气总资产 21,543.79 万元，总负债 7,503.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039.9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347.46 万元，净利润 1,107.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矿机电气总资产 20,120.79 万元，总负债 5,77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350.70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90.80 万元，净利润 258.26 万元。

（21）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瑞公司”）

安瑞公司注册资本：20,481.37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夏县水头工业园区。

安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山西省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408281000415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瑞公司由山西焦煤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和山西省运城安瑞节能风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481.37 万元，实收资本 20,481.37 万元，其中：山西焦煤集团责任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山西省运城安瑞节能风机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0,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城信达验[2013]0138 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经营范围：工业风机、矿用风机、民用风机、消防排烟风机、隧道风机、射流风机、除尘风机、配套电机、消音器、风阀、阀门、风门、防爆门、风冷、水冷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环保、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钢材、建材、煤、焦、矿产品、办公用品、AES、皂粒、液碱、烷基苯等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风机测试；风机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瑞公司的母公司，其治理层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瑞公司总资产 27,539.22 万元，总负债 5,744.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94.5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8,846.86 万元，净利润 79.8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瑞公司总资产 29,400.50 万元，总负债 7,41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988.6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379.56 万元，净利润 166.82 万元。

（22）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园林公司”）

园林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焦煤大厦 2605 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荒山治理；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谷物种植及销售；蔬菜、水果种植及销售；家禽饲养及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肥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泰园林总资产 1,607.78 万元，总负债 1,04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8.6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337.57 万元，净利润 0.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泰园林总资产 1,846.38 万元，总负债 1,36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1.8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6.98 万元，净利润-76.74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账期所致。

（23）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焦煤机电”）

焦煤机电是根据山西焦煤董决[2013]12-11、晋国资改革函[2013]495 号文《关于设立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见》以及晋商合函[2013]646 号《关于同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设立公司的批复》，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焦煤机电总资产 855.26 万元，总负债 5.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9.8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25.77 万元，净利润 5.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焦煤机电总资产 858.57 万元，总负债 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5.3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6.44 万元，净利润 1.71 万元。

（24）山西焦煤（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香港”）

山焦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第 7 次会议通过成立，由山西焦煤出资 1,000 万美元，为山西焦煤独资子公司。煤矿子公司副职级建制，委托山焦销售代管。

山焦香港的主要职责是通过控股、参股海外资源，培育、拓展贸易渠道，做实进出口贸易；利用香港金融市场为山西焦煤发展进行低成本融资；受山西焦煤委托，对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焦香港总资产379,088.08万元，总负债310,736.55万元，所有者权益 68,351.5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92,242.91 万元，净利润3,817.9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山焦香港总资产333,624.59万元，总负债262,480.43万元，所有者权益71,144.16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61,289.08万元，净利润2,681.82万元。

（25）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筹建于 1969 年，是一家集炼焦生产、煤焦油加工、粗苯精制、甲醇、电子科技、化工设计、建筑安装、物流贸易、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82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注册资金205,681.36万元，注册地址：洪洞县广胜寺镇，为山西焦煤独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产：焦炭、合成氨、尿素；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生产、销售：洗精煤；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旳除外）；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油品综合经销部凭许可证经营）；文艺表演：戏剧表演、歌舞；电影放映；游泳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职工8,300余人，占地面积325公顷。拥有一组2×50孔、两组2×65孔JN60型焦炉，焦炭产能330万吨/年，配套有30万吨/年焦油加工、34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苯精制、8万吨/年炭黑等，主要生产装置38台套，生产焦炭、

硫酸铵、工业萘、沥青、蒽油、洗油、酚类、炭黑、甲醇、苯类等 45 种产品，焦、化产值比约 6：4。

山西焦化原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从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9 号-4），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本集团子公司管理，该事项已上报省国资委备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总资产 2,100,033.53 万元，总负债 1,425,76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4,271.6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742,661.71 万元，净利润 75,488.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西焦化总资产 2,107,750.70 万元，总负债 1,418,61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9,137.63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51,464.82 万元，净利润 21,895.37 万元。

（26）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低碳技术公司”）

山西焦煤低碳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全部为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出资。注册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规划纬九路以南、东环西路以东。经营范围：煤炭低碳技术开发；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利用、煤炭安全、煤焦化工、日用化工、煤矿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机械设备、煤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矿用新型材料、煤化工新型材料的销售；矿山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低碳技术公司是山西焦煤为对接科技创新城项目专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单位。焦煤入驻项目是全省首批入驻科创城 24 个项目之一，位于科创城主体功能核心区，目前规划用地约 81.17 亩，构建“五部、五所、三院”的机构模式。“五部”即技术创新部、技术管理部、技术交流部、技术推广部、综合管理部；“五所”即煤矿瓦斯安全及综合利用研究所，低碳节能减排研究所、精细煤焦化工研究所，高端日用化工研究所，两化融合研究所；“三院”即煤矿设计院，新型煤化工设计院，建筑设计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厦以及瓦斯实验室、防治水实验室、矿山生态恢复实验室、精细煤化工实验室和

高端日用化工实验室，总建筑面积共计约 110,0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5.12 亿元。项目整体完工后，山西焦煤将在 3-5 年内建成 2 个享誉行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行业高新技术综合服务平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低碳技术公司总资产 5,877.71 万元，总负债 61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62.3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4.05 万元，净利润-67.03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发生零星办公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低碳技术公司总资产 7,031.95 万元，总负债 1,77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61.1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4 万元。公司近一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产生零星办公费用。

（27）山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数据科技”）

曾用名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的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的开发；电子出版物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碳资产管理；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总体规划、项目开发）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开展节能减排政策信息的咨询服务；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数据科技总资产 849.82 万元，总负债 15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3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19.57 万元，净利润 3.3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云数据科技总资产 711.67 万元，总负债 193.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8.0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9.91 万元，净利润-176.27 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尚处于前期项目开发阶段。

（28）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融资担保”）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 A 座第 24 层。经营范围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担保总资产 55,648.33 万元，总负债 872.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776.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19 万元，净利润 1,688.4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担保总资产 55,971.95 万元，总负债 66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304.9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2.83 万元，净利润 528.77 万元。

（29）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煤焦销售”）

煤焦销售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2301 室。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日用品的销售（含网上）；煤炭洗、选、配加工（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煤炭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

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租赁与维修；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煤焦销售总资产240,798.31万元，总负债104,724.47万元，所有者权益136,073.8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1,218.97万元，净利润7,487.5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煤焦销售总资产276,665.11万元，总负债138,396.99万元，所有者权益138,268.12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75,989.90万元，净利润2194.29万元。

（30）山西焦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人力资源”）

曾用名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于2017年3月9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1幢2301室。经营范围包括：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取得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方可经营）。职业中介服务：开展就业服务的政策宣传和咨询；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提供服务；开展创业、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求职招聘；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才资源中介服务；组织劳务输出和输入；开展人才和职业能力测评；高端人才访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组织人才交流或职业招聘洽谈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总资产2,600.58万元，总负债224.97万元，所有者权益2,375.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20万元，净利润262.8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力资源总资产3,487.05万元，总负债1,062.84万元，所有者权益2,424.21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67.98万元，净利润48.59万元。

（31）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山焦电商”）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登记，注册地址：山西省示范区振兴路11号1幢24层2403号。经营范围包括：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销售：矿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用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钢材、办公用品、日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矿用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焦电商总资产1,271.62万元，总负债239.81万元，所有者权益1,031.81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43.95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现处于前期建设运营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山焦电商总资产1,424.53万元，总负债496.68万元，所有者权益927.8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收入351.34万元，净利润-103.96万元。公司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现处于前期建设运营期。

（32）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投资”）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于2017年7月26日在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企业孵化楼B座2层235房间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投资总资产41,850.76万元，负债267.81万元，所有者权益41,582.95 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04 万元，净利润1,252.1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融投资总资产42,344.85万元，总负债241.31万元，所有者权益42,103.5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收入59.67万元，净利润712.17万元。

（33）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焦化工”）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 亿元，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矿山机械修理（除特种设备）、化工项目研发；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危险品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经销：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油漆除外）；内部清洁服务；包装纸箱、木箱、塑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焦化工总资产 57,093.05 万元，总负债 18,703.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389.8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6,304.32 万元，净利润 131.21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兴县蔡家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农业科技”）

兴县蔡家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3,265.31 万元，注册地址：兴县蔡家崖乡蔡家崖村，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农业科技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观光，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食用菌培植加工销售；风味小吃加工及销售；电子商务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新型农业、农业知识培训及教育；智能温室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科技总资产 4,111.51 万元，负债 1,05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57.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60 万元，净利润-105.84 万元。

（2）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减排中心”）

山西广宇二氧化碳减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10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39 号 319、321 室，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减排中心经营范围为：二氧化碳减排项目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排中心总资产 405.08 万元，负债 32.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

（3）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华晋公司”）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联营企业，注册资本：849,260.15 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满洲坟小区 2 号楼，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8 日。中煤华晋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项目投资与建设；电力生产；矿用设备的修理及租赁；煤炭开采技术开发与服务；矿山救援服务；安全培训；后勤服务；粉煤灰、炉渣、蒸汽、煤炭、矿产废旧物资、采矿设备的销售；矿区卫生、保洁服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矿用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公司）是遵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1]19 次）和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华晋公司股权调整和重组控股煤气化公司有关工作的请示》（晋国资[2011]29 号）文件要求，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出来的，由中煤能源股份公司持股 51%、山西焦煤集团持股 49%的股份制大型煤炭企业，以中央企业名义，开发建设山西乡宁矿区，建设大型、特大型矿井和选煤厂，经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原煤、精煤、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生产等。截止 2011 年 10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162329 万元，拥有员工 1570 人，公司目前下设 11 个职能处室、6 个直属单位和一个二级单位，拥有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控股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乡宁王家岭矿区，拥有井田面积约 17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20 亿吨，可采储量约 10 亿吨，主要开采 2 号煤、10 号煤，其中 2 号煤平均厚度 6.5 米。煤种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瘦煤，是极好的炼焦配煤。前期规划总产能 1020 万吨/年。其中王家岭工业园区 600 万吨/年、韩咀公司 120 万吨/年、华宁公司 300 万吨/年。 王家岭工业园区地位于在山西省河津市境内，由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的矿井、入洗原煤

600 万吨/年的选煤厂、2×5 万千瓦的综合利用电厂（热电联供）和 9.2 公里铁路专用线构成的循环经济综合建设项目，为山西省“十一五”重点工程，是国家和山西省煤炭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于 2007 年 4 月开工建设将于 2012 年年底投入生产。我们坚持一流工艺、一流设计、一流设备、一流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高度重视煤炭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将王家岭矿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高产高效的特大型现代化矿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华晋公司总资产 2,287,577.43 万元，负债 725,39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2,185.9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3,481.84 万元，净利润 374,459.16 万元。

（4）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吕临发电”）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联营企业，注册资本：99,000 万元，注册地址：吕梁市临县城庄镇，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7 日。吕临发电经营范围为：燃煤供热机组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脱硫石膏、石灰粉、保温材料、蒸汽、热水、蒸馏水及其附属产品生产、销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热力、输变电设备运行、检修、维护、管理；大气、水污染治理；电力工程、热力技术、电力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和市场开发；污泥、生物质耦合发电的技术开发；污水处理；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实验；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除盐水、电力物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与施工；废旧物资处理（除限制品）；与电力生产相关的节能设备及原材料、煤的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吕临发电总资产 364,868.17 万元，负债 265,865.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002.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5）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岳煤业”）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3,888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9 日。太岳煤业经营范围为：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岳煤业总资产 290,717.23 万元，负债 100,24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476.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63.93 万元，净利润 3,179.02 万元。

（6）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简称“孝义煤电”）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联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吕梁市孝义市梧桐工业园区办公楼第 4 层，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孝义煤电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开发、建设；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孝义煤电总资产 233,487.15 万元，负债 177,48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0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7）山西博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博森电力”）

山西博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联营企业，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兴能电厂内，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2 日。博森电力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新型材料、办公设备及用品销售；仓储服务；机械及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电业设施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前置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项目的，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森电力总资产 4,303.69 万元，负债 2,33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66.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37.00 万元，净利润 224.33 万元。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赵建泽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今
	陈旭忠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今
	马步才	男	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0 年 5 月至今
	王新平	男	外部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蔚振廷	男	外部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王敏	男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20 年 5 月至今
	李堂锁	男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胡文强	男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杨清民	男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侯水云	男	总工程师	2020 年 5 月至今
	王为民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张继宏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马凌云	女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
	陈凯	男	总会计师	2020 年 6 月至今
	席北明	男	总经济师	2019 年 10 月至今
	赵文龙	男	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10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监事成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说明山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转隶属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和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省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目前山西省国资委监事会 29 名行政编制划转至山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关于监事会问题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和解决。公司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管理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的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赵建泽，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山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旭忠，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同煤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同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同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山西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晋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步才，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晋焦煤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王新平，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太钢集团公司现职级待遇；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蔚振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陈旭忠，见“董事会成员”。

王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太重集团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太重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企业合并重组）。

张继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煤炭博物馆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煤炭博物馆党委书记、馆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煤炭博物馆党委书记、馆长。

王为民，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煤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山煤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堂锁，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企业合并重组）。

胡文强，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企业合并重组）。

杨清民，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运城盐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企业合并重组）。

侯水云，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企业合并重组）。

马凌云，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煤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待遇）；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煤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陈凯，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煤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席北明，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赵文龙，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山西焦煤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贸易、焦炭、电力、建材为辅，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山西焦煤的核心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愿景，以“一个战略，三大目标”的战略规划为统领，建立了建设全球最大炼焦煤企业的发展战略，瞄准“做强做优焦煤主业，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推进三大变革，争做全省深化改革排头兵；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争做全省转型升级排头兵”三大目标，努力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16.64	25.86	523.07	29.47	564.48	33.42	509.70	34.96
电力	36.70	4.38	71.46	4.03	57.86	3.43	45.10	3.09
焦炭化工	87.01	10.38	206.98	11.66	230.75	13.66	205.26	14.08
贸易服务	466.51	55.68	902.89	50.87	792.20	46.90	658.69	45.18
建筑建材	8.09	0.97	24.28	1.37	22.00	1.30	20.17	1.38
其他	22.96	2.74	46.32	2.61	21.75	1.29	19.09	1.31
合计	**837.90**	**100.00**	**1,775.01**	**100.00**	**1,689.03**	**100.00**	**1,458.00**	**100.00**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458.00 亿元、1,689.03 亿元、1,775.01 亿元和 837.90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煤炭行业行情好转，煤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6%、33.42%、29.47%和 25.86%，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均为公司销售收入第二大的板块。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04.98	14.91	261.76	17.90	313.62	22.65	275.10	23.10
电力	34.01	4.83	70.37	4.81	58.44	4.22	46.08	3.87
焦炭化工	81.81	11.62	190.49	13.03	196.12	14.16	188.34	15.81
贸易服务	460.14	65.34	886.80	60.65	781.67	56.44	651.48	54.70
建筑建材	7.74	1.10	22.89	1.57	18.23	1.32	17.24	1.45
其他	15.53	2.20	29.92	2.05	16.85	1.22	12.82	1.08
合计	**704.21**	**100.00**	**1,462.23**	**100.00**	**1,384.93**	**100.00**	**1,191.07**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1.07 亿元、1,384.93 亿元、1,462.23 亿元和 704.21 亿元。同期煤炭板块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23.10%、22.65%、17.90%和 14.9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板块	111.66	83.52	261.31	83.55	250.86	82.49	234.60	87.89
毛利率（%）		51.54		49.96		44.44		46.03
电力板块	2.69	2.01	1.09	0.35	-0.58	-0.19	-0.98	-0.37
毛利率（%）		7.32		1.53		-1.00		-2.17
焦炭化工	5.20	3.89	16.49	5.27	34.63	11.39	16.91	6.34
毛利率（%）		5.97		7.97		15.01		8.24
贸易服务	6.37	4.77	16.09	5.14	10.53	3.46	7.20	2.70
毛利率（%）		1.37		1.78		1.33		1.09
建筑建材	0.35	0.26	1.39	0.44	3.77	1.24	2.93	1.10
毛利率（%）		4.33		5.72		17.14		14.53
其他板块	7.43	5.56	16.40	5.24	4.9	1.61	6.26	2.35
毛利率（%）		32.37		35.41		22.53		32.84
营业毛利率（%）		15.96		17.62		18.00		18.31
合计	**133.69**	**100.00**	**312.77**	**100.00**	**304.11**	**100.00**	**266.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8.31%、18.00%、17.62%和 15.96 %，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受煤炭板块和焦炭化工产品价格回升、毛利润增加所致。煤炭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毛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34.60 亿元、250.86 亿元、261.31 亿元和 104.98 亿元，占发行人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89%、82.49%、83.55%和 83.5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8]0290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9]007648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0]0084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7,421.17	3,472,631.70	4,337,110.92	3,494,79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4.30	4,623.04	1,017.08	12.52
拆出资金	35,000.00	1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4,935.56	1,213,343.10	2,448,932.83	2,588,234.12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中：应收票据	647,630.17	543,361.27	1,670,755.03	1,426,480.37
应收账款	667,305.39	669,981.83	778,177.80	1,161,753.76
应收款项融资	72,852.41	142,706.15	-	-
预付款项	365,364.87	355,298.69	461,538.58	543,095.00
其他应收款	1,330,454.67	1,393,567.57	1,546,312.22	1,496,10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999.40	-
存货	2,089,421.79	1,901,332.93	1,858,072.29	1,949,141.4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1,913.92	390,025.78	440,990.31	290,134.88
流动资产合计	**9,587,368.68**	**8,983,528.97**	**11,173,973.64**	**10,371,51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949.25	697,760.86	660,801.12	485,62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79.25	36,079.2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8,048.96	156,774.78	117,808.46	502,431.06
长期应收款	6,267.20	6,612.03	8,528.63	6,451.22
长期股权投资	1,018,768.87	952,778.90	738,640.50	659,643.89
投资性房地产	190,705.72	189,756.02	178,422.99	158,457.85
固定资产	9,188,325.13	9,154,533.20	8,501,072.05	7,624,166.43
在建工程	5,120,232.39	5,072,984.44	5,007,675.12	4,948,555.58
生产型生物资产	-	-	1.72	1.72
无形资产	7,875,397.46	7,784,438.76	6,340,703.04	3,699,753.19
开发支出	6,325.79	4,828.46	3,405.06	1,478.91
商誉	246,489.78	246,489.78	309,102.16	329,452.22
长期待摊费用	292,665.33	292,965.88	306,443.54	283,4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21.99	236,242.74	231,212.12	218,90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34.34	138,099.00	261,888.43	277,47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06,311.47**	**24,970,344.10**	**22,665,704.94**	**19,195,826.16**
资产总计	**34,893,680.15**	**33,953,873.07**	**33,839,678.58**	**29,567,34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 444, 769. 34	3,650,108.79	3,556,781.63	3,408,88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10,651.13	7,162,534.77	7,188,377.52	5,085,626.47
其中：应付票据	3,838,554.33	3,547,215.06	3,352,412.95	1,668,767.48
应付账款	2,972,096.81	3,615,319.71	3,835,964.57	3,416,858.99
预收款项	944,633.97	877,563.59	1,041,498.18	921,493.65
应付职工薪酬	693,894.33	646,664.58	660,232.87	731,511.43
应交税费	181,709.71	258,908.66	401,568.71	319,64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1,639,696.93	1,869,291.96	2,813,550.33	2,695,62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182.34	3,332,306.82	2,060,391.14	3,078,855.98
其他流动负债	-	61.41	150,000.00	3,044.06
流动负债合计	**16,749,537.75**	**17,797,440.59**	**17,872,500.39**	**16,244,687.99**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1,396.49	2,588,916.17	3,240,730.66	2,859,238.69
应付债券	1,939,957.30	1,539,824.42	1,974,579.64	1,694,319.36
长期应付款	2,976,627.88	2,740,159.06	1,863,305.00	1,339,516.50
预计负债	263,055.15	167,673.75	2,920.55	2,920.55
递延收益	129,632.19	130,606.22	120,584.40	118,24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89.74	12,089.74	4,417.90	3,53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46.81	14,248.63	10,033.48	7,62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5,205.55**	**7,193,518.01**	**7,216,571.64**	**6,025,402.03**
负债合计	**25,724,743.31**	**24,990,958.60**	**25,089,072.03**	**22,270,09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其中：国有资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其他权益工具	1,194,960.11	1,095,033.27	896,761.29	898,054.08
其中：永续债	1,194,960.11	1,095,033.27	896,761.29	898,054.08
资本公积	1,236,198.72	1,235,696.82	1,201,177.38	334,329.49
专项储备	340,327.74	281,678.12	258,541.32	239,926.15
盈余公积	91,416.80	91,416.80	79,435.55	69,490.01
未分配利润	244,532.61	239,752.41	185,532.90	420,494.92
其他综合收益	-10,531.35	-12,548.15	1,781.44	5,023.23
一般风险准备	24,447.05	24,447.05	21,088.06	13,7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1,058.43**	**4,295,183.07**	**3,984,024.69**	**3,320,745.90**
少数股东权益	4,707,878.42	4,667,731.40	4,766,581.86	3,976,5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8,936.85**	**8,962,914.47**	**8,750,606.55**	**7,297,25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93,680.15**	**33,953,873.07**	**33,839,678.58**	**29,567,343.4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88,035.76**	**18,085,544.84**	**17,656,475.48**	**15,260,208.29**
其中：营业收入	8,469,808.61	18,047,263.35	17,615,530.94	15,216,738.99
利息收入	18,160.97	36,076.83	39,594.08	41,818.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7	2,204.66	1,350.46	1,650.96
二、营业总成本	**8,304,161.63**	**17,529,710.37**	**17,320,778.83**	**15,113,556.55**
其中：营业成本	7,118,312.22	14,847,266.95	14,527,925.65	12,477,267.60
利息支出	-	-	17.06	54.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6.51	2,618.97	3,047.33	2,037.78
税金及附加	215,144.78	518,641.95	536,221.79	472,785.47
销售费用	203,909.05	540,168.57	550,296.36	566,754.07
管理费用	422,527.79	996,899.78	927,729.01	918,358.26
研发费用	34,066.49	148,614.32	125,169.41	90,487.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309,914.81	475,499.82	564,019.90	513,755.18
其中：利息支出	280,462.96	457,264.24	498,642.63	484,148.66
利息收入	36,309.88	63,705.64	38,956.67	57,184.28
汇兑净收益	-174.34	-	464.23	-
汇兑净损失	-	16.76	-	197.48
信用减值损失	-93.86	-3,631.59		
资产减值损失	-4,610.80	-52,991.75	86,352.31	72,05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39	7.90	0.51	1.14
投资收益	63,508.19	167,276.96	164,573.29	143,792.22
其他收益	7,813.09	11,361.27	23,024.48	42,056.39
资产处置收益	102.97	3,804.97	3,275.63	-
三、营业利润	**250,835.96**	**681,662.23**	**526,570.56**	**332,501.50**
加：营业外收入	11,136.71	20,379.57	41,929.34	39,182.86
减：营业外支出	33,861.50	136,369.40	84,162.94	94,981.63
四、利润总额	**228,017.30**	**565,672.41**	**484,336.96**	**276,702.73**
减：所得税费用	74,639.02	220,628.22	208,434.09	160,879.49
五、净利润	**153,378.28**	**345,044.19**	**275,902.87**	**115,82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3.94	146,197.98	93,646.38	80,195.14
少数股东损益	123,224.34	198,846.20	182,256.49	35,62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61**	**-13,257.36**	**-3,524.22**	**-3,07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231.90**	**331,786.83**	**272,378.65**	**112,7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70.74	132,567.39	90,404.59	77,58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61.16	199,219.43	181,974.06	35,154.30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2,171.47	16,323,253.70	15,969,370.63	12,528,764.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2,335.4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0.00	1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27.14	38,281.49	61,835.95	41,81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8.28	1,489.10	2,653.08	2,40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42.42	548,010.93	368,661.31	340,4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349.31**	**16,910,935.21**	**16,390,285.48**	**12,913,44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6,476.87	10,021,186.88	9,887,999.40	7,403,56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3,530.6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7,956.31	3,485.08	2,728.36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51	2,618.98	3,018.70	2,037.78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982.76	2,525,600.88	2,458,734.99	2,244,2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355.27	1,571,245.43	1,454,736.09	1,410,8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72.43	1,072,297.13	929,248.76	866,20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317.53**	**15,196,434.38**	**14,759,996.90**	**11,926,8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31.77**	**1,714,500.83**	**1,630,288.58**	**986,60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95.88	1,068,100.73	707,299.01	242,92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5.65	52,247.17	26,733.99	21,1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62	2,633.10	1,866.81	87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3.14	17.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1	1,131.17	15,898.31	70,35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11.36**	**1,125,825.32**	**751,815.25**	**335,28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06.67	1,164,826.25	778,533.24	842,15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69.64	1,190,839.81	828,337.14	592,66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	1,259.30	22,447.63	7,43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61.87**	**2,356,925.36**	**1,629,318.00**	**1,442,25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50.51**	**-1,231,100.05**	**-877,502.74**	**-1,106,96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00	109,721.96	104,822.00	978,14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00	109,721.96	104,822.00	978,14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4,481.38	6,677,881.91	7,345,976.38	7,389,87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50.09	811,859.20	1,263,046.17	651,37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289.47**	**7,599,463.07**	**8,713,844.55**	**9,019,40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4,811.01	6,747,955.39	7,628,317.26	7,193,59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06.54	827,358.66	759,106.92	614,52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855.69	107,304.62	7,796.92	15,23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118.56	1,773,135.43	369,034.95	826,8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536.11**	**9,348,449.49**	**8,756,459.13**	**8,634,9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53.36**	**-1,748,986.42**	**-42,614.58**	**384,4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	**366.82**	**985.98**	**-79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948.65**	**-1,265,218.82**	**711,157.23**	**263,33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829.41**	**2,666,048.24**	**1,954,891.00**	**1,691,55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778.07**	**1,400,829.41**	**2,666,048.24**	**1,954,891.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810.72	1,056,751.96	1,630,105.89	1,493,12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297.68	194,144.21	298,556.00	561,072.78
预付款项	12,307.87	8,228.89	121,252.74	14,694.36
其他应收款	160,028.32	184,890.42	307,768.79	522,310.33
存货	19.62	6.18	6.44	4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2,133.84	1,458,850.00	585,4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636,474.13	636,227.83	479,603.31	-
流动资产合计	**3,975,072.18**	**3,539,099.51**	**3,422,743.15**	**2,591,24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331.70	125,331.70	143,794.97	119,65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143.47	3,671,111.06
长期股权投资	2,532,215.16	2,532,215.16	2,200,715.16	2,049,563.7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05.95	5,188.28	4,874.89	4,617.66
在建工程	1,706.35	1,530.43	478.62	293.19
无形资产	3,213.65	3,196.99	2,585.92	3,299.97
开发支出			714.79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62.59	562.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8.20	13,618.20	7,818.48	3,66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700.00	1,444,700.00	2,58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6,253.60**	**4,126,343.36**	**5,043,226.29**	**5,852,208.02**
资产总计	**8,101,325.78**	**7,665,442.87**	**8,465,969.45**	**8,443,45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6,000.00	601,000.00	451,000.00	3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7,123.01	217,856.25	262,697.03	382,474.77
其中：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07,123.01	217,856.25	262,697.03	382,474.77
预收款项	277,226.24	237,402.47	353,708.24	306,038.17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30,296.78	34,014.96	36,582.81	37,835.99
应交税费	3,470.58	10,341.30	14,933.60	18,238.77
其他应付款	468,778.83	417,707.47	1,076,832.54	1,053,25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570.00	1,062,390.00	787,050.00	1,311,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325,465.45**	**2,580,712.46**	**3,132,804.23**	**3,408,94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2,196.64	453,010.00	535,450.00	535,700.00
应付债券	1,640,000.00	1,240,000.00	1,630,000.00	1,3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160.70	57,104.51	58,794.33	61,164.12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53,160.70	57,104.51	58,794.33	61,164.12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5,357.34**	**1,750,114.51**	**2,224,244.33**	**1,946,864.12**
负债合计	**4,680,822.79**	**4,330,826.96**	**5,357,048.56**	**5,355,80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其中：国家资本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1,339,706.74
资本公积	142,750.57	142,750.57	142,750.57	142,750.57
其他权益工具	1,194,960.11	1,095,033.27	896,761.29	898,054.08
其中：永续债	1,194,960.11	1,095,033.27	896,761.29	898,054.08
专项储备	108,271.80	108,271.80	108,271.80	108,271.80
盈余公积	91,416.80	91,416.80	79,435.55	69,490.01
未分配利润	558,163.16	572,202.91	541,994.93	529,374.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66.2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503.00**	**3,334,615.90**	**3,108,920.89**	**3,087,647.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503.00**	**3,334,615.90**	**3,108,920.89**	**3,087,647.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01,325.78**	**7,665,442.87**	**8,465,969.45**	**8,443,456.05**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6,133.51**	**4,849,585.64**	**4,651,801.16**	**3,969,697.40**
其中：营业收入	2,006,133.51	4,849,585.64	4,651,801.16	3,969,697.40
二、营业总成本	**2,066,826.97**	**4,946,060.23**	**4,764,217.70**	**4,055,439.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968,988.87	4,740,611.62	4,540,844.71	3,837,500.02
税金及附加	581.16	3,094.84	3,230.42	3,630.15
销售费用	5,094.45	15,155.25	12,729.33	10,214.15
管理费用	10,053.52	25,888.06	21,543.50	17,756.68
研发费用	64.72	3,064.37	2,500.26	1,583.77
财务费用	82,044.25	158,246.09	161,753.81	185,555.18
资产减值损失	-	1,489.37	21,615.67	-80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5,440.79	230,522.42	225,100.58	221,523.63
其他收益	92.76	1,214.92	619.42	574.91
资产处置收益	-	-	676.12	-
三、营业利润	**14,840.09**	**136,752.13**	**113,979.59**	**136,356.20**
加：营业外收入	0.16	304.09	433.88	11.29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2.65	18.19	86.95
四、利润总额	**13,340.25**	**137,043.57**	**114,395.28**	**136,280.55**
减：所得税费用	5,000.00	17,231.04	14,939.87	23,739.08
五、净利润	**8,340.25**	**119,812.54**	**99,455.41**	**112,54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766.2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0.25**	**105,046.34**	**99,455.41**	**112,541.46**

2017-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9,305.37	6,278,093.15	3,274,254.76	2,805,143.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97	201,650.94	68,831.03	58,3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226.34**	**6,479,744.10**	**3,343,085.82**	**2,863,44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596.12	6,131,435.55	2,588,105.89	2,341,462.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2.26	30,822.79	28,047.15	25,93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8.07	40,288.59	36,735.65	31,78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79.18	44,463.21	401,419.49	422,9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135.63**	**6,247,010.14**	**3,054,308.17**	**2,822,08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0.71**	**232,733.96**	**288,777.65**	**41,36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050.00	2,003,651.90	1,394,500.00	1,981,53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97.92	231,681.20	224,581.53	226,67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	1,283.78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42	65,59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647.92**	**2,235,335.85**	**1,634,865.73**	**2,273,80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33	3,131.35	7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1,400.00	2,585,400.00	1,643,388.56	2,123,787.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0.00	41,200.00	22,317.50	22,2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550.00**	**2,627,795.33**	**1,668,837.40**	**2,146,81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7.92**	**-392,459.47**	**-33,971.67**	**126,99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186.64	1,256,000.00	1,818,200.00	1,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00,000.00	921,542.70	625,34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86.64**	**1,456,000.00**	**2,739,742.70**	**1,995,34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932.38	1,453,100.00	1,781,500.00	1,314,86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40.02	257,495.69	209,787.79	211,36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53.88	487,994.07	880,703.50	497,62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526.27**	**2,198,589.76**	**2,831,991.29**	**2,023,85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0.37**	**-742,589.76**	**-92,248.59**	**-28,51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7	-	-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49.00**	**-902,315.11**	**162,557.39**	**139,84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751.96**	**1,628,998.39**	**1,776,426.81**	**1,353,28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600.97**	**726,683.28**	**1,938,984.20**	**1,493,128.54**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2017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焦煤机电装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4	山西焦煤集团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 年，公司没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2018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供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	山西汾晋柳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西汾西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山西焦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杜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7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福星煤业有限责任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8	霍州煤电集团张端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太原西山思福电梯有限公司	清算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孝义煤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兼并重组
4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勘探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5	霍州煤电集团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清算
6	洪洞汾河运业有限公司	清算
7	霍州煤电集团毓丰煤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
8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9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10	霍州煤电集团团柏工贸有限公司	清算
11	霍煤东源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清算
12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13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清算
14	洪洞县广胜农资有限公司	清算
15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清算
16	运城市永浩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
17	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清算
18	山焦国发（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
19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清算

（三）2019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纳入原因
1	霍州煤电集团璟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霍州煤电集团洪洞鑫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	霍州煤电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太原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	西山煤电（集团）天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4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5	霍州煤电集团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6	霍州煤电集团渝煤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
7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8	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9	运城市南风宾馆有限公司	注销
10	南风集团（运城）日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11	天津开发区山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2	晋城市高平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3	吕梁市普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4	山西省焦炭集团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5	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6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17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18	山西神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489.37	3,395.39	3,383.97	2,956.73
总负债（亿元）	2,572.47	2,499.10	2,508.91	2,227.01
全部债务（亿元）	1,589.89	1,466.22	1,418.49	1,271.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916.89	896.29	875.06	729.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848.80	1,808.55	1,765.65	1,526.02
利润总额（亿元）	22.80	56.57	48.43	27.67
净利润（亿元）	15.34	34.50	27.59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34.66	11.15	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02	14.62	9.36	8.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60	171.45	163.03	98.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29	-123.11	-87.75	-110.70

指标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28	-174.90	-4.26	38.45
流动比率（倍）	0.57	0.50	0.63	0.64
速动比率（倍）	0.45	0.40	0.52	0.52
资产负债率（%）	73.72	73.60	74.14	75.32
债务资本比率（%）	63.42	62.06	61.85	63.53
营业毛利率（%）	15.96	17.62	18.00	18.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4	2.83	3.10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	2.56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1.27	1.40
EBITDA（亿元）	-	217.00	180.31	13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80	12.75	10.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5	2.95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9	24.92	18.16	10.93
存货周转率（次）	3.57	7.90	7.63	6.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53	0.56	0.54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末资产总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股东注资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EBITDA=利润总额+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均未年化处理。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预计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主要债务本金及利息明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1/14	40,000	40,000
2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1/20	40,000	40,000
3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2/17	30,000	20,000
合计				**110,000**	**100,000**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或发行人的资金安排未能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债务的本金和利息。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事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无变化。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存续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使用完毕
1	20 焦煤 0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2	20 焦煤 02		1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3	19 焦煤 01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4	19 焦煤 02		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联系人：徐瑾、石磊

联系电话：0351-8305199

传真：0351-8305034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潘林晖、董晶晶

联系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56800375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